

被盗现金送上门 八旬老人笑开颜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唐江涓

本报讯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邵阳县公安闻警而动,主动出击,严打侵财类违法犯罪,用心破“小案”,倾力护民生。11月15日上午,邵阳县公安局民警将破案追回的4000余元被盗现金送到罗奶奶家中,83岁的罗奶奶开心得像个孩子,一个劲地向民警道谢。

11月11日上午,邵阳县公安局小溪市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罗奶奶的报警求助电话:“警察同志,快帮帮我,我放在家里的4000余元现金

被人偷了!”案发当日,罗奶奶外出购买东西回来时发现,家中的门锁被撬开,东西也被翻乱,放在家里的4000余元现金也不见了。自己好不容易攒了一点积蓄用于养老,结果被人偷了,老人十分着急,于是赶紧打电话报警。

接报后,办案民警及时赶到老人家中,一边安慰老人,一边迅速展开调查工作,并向县局大数据实战中心请求技术支持。通过现场勘查、分析研判,办案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王某某、钱某某的身份信息及行踪,并于11月12日上午成功将2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王某某、钱某某均如实供述了自己趁无人注意之时窜至罗奶奶家中盗窃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目前,上述2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有赃必追,破案与追赃并重。案件破获后,民警马不停蹄,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将4000余元被盗损失全部追回,送到罗奶奶手中。

“你们不仅这么快破了案,还帮我母亲把损失全部追回,送面锦旗表达我们的谢意,谢谢!”为了表达谢意,罗奶奶家属特意制作了一面“尽职尽责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爱犬要有方 牵好“文明绳”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文明养犬意识,切实保障广大群众人身安全,营造整洁有序、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11月起,大祥公安分局深入辖区持续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新风。

民警、辅警利用早晚时段,在公园、广场、步道及小区内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及纠正工作,对发现的遛狗不牵绳行为进行教育劝导,面对面讲解不

文明养犬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播放车载喇叭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文明养犬知识和相关法律规定。

对群众反映的流浪犬、无主犬问题较为集中的区域,民警、辅警通过高频次、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流浪犬进行抓捕收容,通过地毯排摸、蹲点值守,有效解决犬只扰民、安全隐患等问题。

此次宣传行动共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11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毛佳宁

本报讯 “债务人跑路找不到了,就是死局?”不,债务人“跑路”并非死局!今年北塔法院办理的一个案件,让某工程机械公司工作人员为之深深折服、感触良深。

2012年,吕某按揭购买了某工程机械公司价值八百余万元的工程机械车辆,某运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但因吕某取走车后连首付款都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机械公司将吕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其支付所欠款项及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吕某支付一百余万元首付款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吕某表面与机械公司协调沟通,暗地里则利用运输公司将车辆转移。某日,吕某连人带车失踪,只剩一个空壳运输公司。某机械公司工作人员意识到不对后,迅速向北塔法院申请执行,想挽回损失。

北塔法院立案后,案件承办人依法向借款人吕某夫妇等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迅速对吕某等人名下财产发起了网络清查,并依法冻结了其全部账户。在确定了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北塔法院成立了专项执行小组赶赴新疆,尝试通过各种方式与吕某取得联系,但多方努力后还是无法找到本人,案件陷入僵局。但执行小组并未因此而放弃。通过调查吕某当年的大致经营范围以及案涉车辆可能活动的范围,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找到了涉案车辆。

这一次专项行动,不仅将案件的主动权重新交到某机械公司手中,还为其盘活部分涉案车辆经营、打开新局面提供了良好基础,更是挫败了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某机械公司工作人员由衷地说道:“人民法院的工作责任心和为人民服务意识真让人叹服,如此大的执行力度真正做到了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债务人跑路是死局?非也!

以案说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切实提升全体民警、辅警应对警情处置、技能战术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11月11日下午,邵阳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最小作战单元“防砍杀”项目演练活动。龙嘉莉 唐江涓 摄影报道

“基层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合力化解涉企纠纷在诉前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沈郁凝

本报讯 近日,新宁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联动新宁县回龙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业的合伙纠纷案件,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据悉,新宁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与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完善的联合调解机制,通过信息互通、协同调解、完善司法确认程序等步骤,以派出法庭辖区特色为基础,努力为新宁县优化营商环境创造坚实的土壤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合伙经营这么多年,公司年年盈利,年年不分钱!”“我家也有困难的时候,也有要用钱的时候,分红就

是不给我!”2022年4月,李某与新宁某建材公司合作经营砂石制品,双方约定李某按照砂石吨数进行分红。在持续两年多经营期间,某建材公司仅支付了小部分分红给李某。此后,李某多次向某建材公司主张分红但均被拒绝,李某无奈,遂欲以诉讼解决纠纷。

收到案件材料后,回龙法庭干警迅速与回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联动,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在充分了解把握当事人心理后,决定采用“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一方面,调解人员耐心向李某解释企业的艰辛与困难,通过法、情、理等各方面引导李某进行换位思考;另一方面,释法析理向新宁某建材

公司普及合同、合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新宁某建材公司说明李某目前因生活需要面临的经济困难等实际情况,从侧面引导新宁某建材公司负责人产生情感共鸣。经过3个小时的倾心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并向回龙法庭申请司法确认,至此双方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法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新宁县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帮助企业发展、维护企业名誉、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角度,推动涉企矛盾迅速化解、平稳着陆,以实际行动为企业排忧解难,致力于在全县营造稳定、公平、良好、信任的法治化营商环境。